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752—2025

饲料原料 谷朊粉

Feed material—Wheat gluten

2025-04-27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本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禾丰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牧禾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薇薇、王丽、李爱科、王永伟、王文娟、吴振洲、施晶晶、杨青、宋丹、段涛、何贝贝、乔琳、陈丽仙、谢庚楠、李根来、封伟杰。



饲料原料 谷朮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谷朮粉的技术要求、取样、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小麦或小麦粉为原料，去除淀粉和其他碳水化合物等非蛋白质成分后获得的饲料原料谷朮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GB/T 21924—2008 谷朮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吸水率 water absorption of wheat gluten

每百克谷朮粉吸收水分的克数。

[来源：GB/T 21924—2008, 3.2]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粉末，色泽均匀，无酸味，无异味，不黏手。

4.2 夹杂物

不应有谷朮粉以外的物质。

4.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蛋白质(以干基计),%	≥85.0	≥80.0	≥75.0

表 1（续）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吸水率(以干基计),%	≥170	≥160	≥140
水分, %	≤10.0		
粗灰分(以干基计),%	≤1.0	≤2.0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取样

按 GB/T 14699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内,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目视、鼻嗅、触摸等感官检验。

6.2 夹杂物

按 GB/T 14698 的规定执行。

6.3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为仲裁方法。

6.4 吸水率

按 GB/T 21924—2008 中附录 A 执行。

6.5 水分

按 GB/T 6435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5 为仲裁方法。

6.6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7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的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和吸水率。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产品正式生产后,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 1 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采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任 1 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应复检。

7.4.3 质量等级判定原则:各项指标均符合本文件规定中某一等级要求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何 1 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要求时,则按单项指标所能达到的最低级别定级。任意 1 项低于最低级别标准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7.4.4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5 技术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并能防污染、防潮湿、防泄漏。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防暴晒、防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装混运。

8.4 储存

储存环境应通风、干燥、防暴晒、防雨淋,应有防鼠、防鸟等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